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陳詠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一品川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理由欄二所列各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勞動事件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關於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」項下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、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聲請勞動調解，惟聲請調解內容有下列闕漏，請依下列說明補正，並重新繕寫勞動調解聲請書狀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及提出正本1份、繕本1份：

(一)調解請求之聲明：聲請人未敘明欲向相對人請求之金額（即欲請求調解金額），致無法核算聲請費用。聲請人應表明所欲求之各項金額，且金額需具體明確，不得抽象泛述。

(二)請求之原因事實及爭議情形：聲請人應依時序、事件本末詳細說明聲請人於何時受雇相對人；聲請人受雇於相對人期間之每月薪資為若干金額；相對人於何時或何期間未給付聲請人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工退休金、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，相對人迄今尚未給付予聲請人之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工退休金、勞

01 工保險、健康保險等，各項總金額為若干元；相對人應給予  
02 而未給予聲請人之特別休假日數為幾日等事實經過。

03 (三)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：請述明聲請人係依據何法律規定為本  
04 件各項請求。

05 (四)應提出列有各項請求內容明細、計算方法及說明到職日、最  
06 後工作日、約定工資、擔任職務之相關證據資料、及提出薪  
07 資明細、薪資帳戶存摺影本（需至銀行補登至最新，資料需  
08 包含封面，內頁連續不中斷，僱主如有以現金交付薪資，應  
09 一併敘明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。

10 三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  
11 本件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  
12 即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石坤弘